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1341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1341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134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3年1月10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1/12



1130000171